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重小字第393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07 被 告 陳昭助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
11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零柒拾捌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
14 柒萬玖仟玖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
21 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明
22 定。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
23 契約，自領用信用卡後，至115年1月18日止，尚餘信用卡消費款
24 新臺幣(下同)85,078元(本金79,976元、利息4,772元、手續費3
25 30元)未按期繳付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
26 表、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消
27 費明細、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5頁)，且被告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同意原告之請求(本院卷第62
29 頁)，揆諸前揭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綜上所述，原告依
30 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許 姿 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11 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許朝榮